

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公司于2021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05月0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有效维持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稳定，公司拟对该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

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
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
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
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
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
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
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严
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增。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
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
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2）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
行后总股本的 2%。**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

情况下终止：（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税后薪酬总额。

3、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三）公司回购股票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

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14日

